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伤残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主保险合同中“保险金申请与给付”条款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机场内的摆渡车。
-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非营运(见释义)四轮机动车(见释义)(7座以下, 含7座)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保险条款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伤残者,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 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险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 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2)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3)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4) 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5)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6)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7)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 8) 除非另有约定,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 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9)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10)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 被扣押、征用、没收,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11) 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 12)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13)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 仍驾驶机动车的;
 - 14) 驾驶7座以上车辆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15)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16) 从事犯罪活动;
 - 17)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18) 无法提供警方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的。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申请”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 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非营运车辆

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8.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 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境外合法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3)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全年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或参与飞行活动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2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1)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5)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8. 释义

8.1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8.2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8.3 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1) 精神病院；
 - 5.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5.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道路救援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驾驶12座（含）以下非营运车辆期间，经鉴定因机械或电子故障、驾驶员错误而导致享权车辆不能行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由委托的道路救援机构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1) 紧急拖车

保险人协助安排将无法行驶的车辆拖至最近的符合资质的维修商处进行修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未超出单程50公

里的拖车费用；拖车路程超过 50 公里部分由被保险人根据市场价格直接支付给拖车公司；救援过程中免费拖车距离内产生的路桥费由被保险人支付。

2) 路边快修

保险人协助安排汽车维修技师至被保险人现场；路边维修服务包括换胎、充电、送油、加水和其他小于 30 分钟的机械修理（全国范围现场路边维修）；紧急送油服务每次最多 5 升，被保险人需自行支付油费，且该服务需遵从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所有第三方费用由被保险人支付。钥匙问题，优先协助取备用钥匙；也可建议顾客拨打 110 协调开锁，或顾客自取备用钥匙，乙方报销同城 100 公里内出租车费；所有救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需由用户自行支付。

3) 居住地以外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住宿，方便被保险人等候车辆维修完毕（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保险人将支付酒店房费，税费和早餐（如果其包含在房费中）；电话费，房间服务等额外费用将由被保险人承担并必须在结账离开前支付。酒店住宿期限最多为 3 天且住宿酒店最高为 4 星级标准。

4) 居住地以外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

如果保险人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和被保险人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人将提供相应交通工具，方便被保险人回家或继续旅行（距离不超过从故障地点返回居住地且服务覆盖人数上限为车辆合法限座人数）。继续旅行距离小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火车票；继续旅行距离大于 1000 公里，提供单程经济舱机票。如果出租车比火车更为便捷经济，则报销出租车。乙方将承担取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出租车，公共交通方式）如被保险人是从目的地返回出发地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同样提供相应的继续旅行服务。

5) 居住地机动服务

如果保险人在居住地需要将因机械或电子故障而抛锚不能行驶的享权车辆拖至资质修理厂处维修，而车辆当天也不能成功修复，且坏车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所居居地点，维修期间限定，最长不超过 3 天，最高上限为 100 元/天的补助，该项服务每年不得超过 3 次。

上述道路救援服务“（三）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和“（四）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被保险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道路救援服务。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自驾车不能行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车辆参与赛车、拉力赛、速度或耐久性测试以及在非官方道路上驾驶；
- 2) 由于战争、暴乱、叛乱、政治示威、抢劫、罢工、军事或反恐行动，地震、气候反常和大气现象造成的灾害，核裂变现象以及人工操作原子粒子加速引起的辐射；
- 3) 因故意损坏，破坏或者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故障；
- 4) 车辆的抛锚是直接或间接的因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介入引起的；
- 5) 车辆故障后引发的任何相关费用或财产损失；
- 6) 车辆未保持在适合于在道路上行驶的状况；
- 7) 车辆用于出租车或租赁等商业用途；
- 8) 车辆用于试乘、试驾用途；
- 9) 任何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问题；
- 10) 由于非事故原因陷入困境的情况；
- 11) 当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处于下列任一情况者：
 - 11.1) 处于醉酒状态中。如果顾客车辆的驾驶人员的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交通法、机动车行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的，则视为醉酒。
 - 11.2) 当顾客车辆驾驶人员处于毒品、毒物、非处方的麻醉剂的影响下。

- 11.3) 不具顾客车辆类别应有的驾驶证或相应证件，或驾驶证等证件因违规而被吊销或吊扣的。
- 11.4) 因顾客或顾客委托的驾驶人员违规，而导致超员、运载物品或动物的重量、乘载或安排方式上违规，并成为事故或损失的主要原因的；
- 11.5) 当顾客车辆不具备应有的文件或证明（包括技术检验及强制性保险）或不符合法定的、受益人车辆运行公共道路交通的要求的；
- 11.6) 当顾客车辆运载碳氢燃料、易燃易爆或有毒矿物质或其它物料造成损失的；
- 11.7) 当顾客车辆作为救护车运载伤员或作为灵车运载死者的；
- 11.8) 当顾客车辆所承载的行李未做良好包装或承载了易碎易腐物品的；
- 11.9) 当顾客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对交通法规规定的顾客车辆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项目不承担责任。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5.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需要道路救援服务时，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电话与道路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6.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道路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保险人指定的道路救援机构的索赔。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9.1 享权车辆

指被保险人驾驶的12座（含）以下小型客车，被保险人在道路救援服务生效期间仅能指定一辆车辆作为享权车辆，救援服务生效期间应与其保险生效期间一致。享权车辆重量不超过3.5吨，长度不超过6米。以营利为运营目的商业用途车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卡车以及公共交通车辆等。车辆不能正常操作或不能安全驾驶至最近授权经销商或顾客指定维修厂处的情况。由于仪表盘亮警告黄灯或车窗不能关闭等并非不能够行驶的故障，将不提供救援服务。对于此类情况，乙方将会灵活处理；对于必须开往最近授权经销商或顾客指定维修厂的车辆还会将距离因素考虑在内。

9.2 车辆不能行驶

车辆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技术故障而无法行驶，不包含因驾驶员错误，交通事故或自然天气情况等引起的故障。

9.3 机械或电子故障，驾驶员错误

- 电池问题：电池没电
- 燃油问题：燃油用尽，错误燃油或污染的燃油
- 钥匙问题：钥匙被锁，钥匙丢失或钥匙损坏（不包括提供新钥匙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 轮胎问题：刺孔，螺栓或者阀门相关问题

（本页结束）